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8〕2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交运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县民宗局、县林业局：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确保我县如期脱贫，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安排资金 3523 万元，资金根据会议纪要或政府批复或有关规定拨付，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县交运局 2120.055 万元（2018 中央级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1.村组道路硬化 1900.055 万元，中央级 1384.055 万元、省级 516 万元；2.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资金 220 万元），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附件 1、

附件 2)

2、县教育局 217.06 万元(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3、县扶贫办 938.885 万元(2018 中央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请列入 2018 年“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附件 3)

4、县民宗局 200 万元(2018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资金根据会议纪要或政府批复或有关规定拨付。

5、县林业局 47 万元(2018 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资金请列入 2018 年“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

(二)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均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附件 1、南华县 2018 年乡村道路硬化工程资金安排表

2、南华县 2018 年补齐行政村脱贫退出达标短板道路硬化资金安排表

3、南华县 2018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安排表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 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3日印发
